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以勞動條2字第1130147751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
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許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辦公室、勞
動部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人
事處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